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#### 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n

鄰舍

### 鄰舍

在舊約時期和猶太教晚期，這個概念顯然僅限於以色列人，或與神訂的盟約群體中之成員。然而，耶穌將這一概念擴展，使其涵蓋所有在人生旅途中遇見的人。

#### 在舊約中

雖然舊約從未明確將「鄰舍」限制為以色列人，但這個詞通常指的是盟約中的成員，即其他以色列人（見利6:1-7, 19；申15:2-3）。在利未記十九章18節中，這段經文後來在新約中多次被引用，其中命令以色列人要「愛人如己」。然而，在十九章34節中，又特別指出這種愛也應該施予旅居其中的外邦人（或「寄居者」）。如果「鄰舍」（18節）暗示了一個更廣泛的概念，如「人類」或「同胞」，那麼在第34節中就沒有必要再特別提及同居的外人。因此，「鄰舍」應當是指一個人的直接鄰居，即以色列人。

在盟約社群中，愛鄰舍包含了一些律法上明確規定的責任。人應該公平地對待鄰舍（出22:5-15；利6:2-7, 19:9-18），尊重他（出20:16）以及他的財物（出20:17）。為了促進盟約社群中公正和憐憫的關係，以色列人應視鄰舍為「弟兄」（利25:25；申22:1-4）。對鄰舍所做的，應以同樣的方式回報（利24:19-23；申19:11-19）。

對待鄰舍的重要性在於，這與人跟神的關係息息相關，並且可能顯著影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（利6:1-7, 19, 25:17；申24:10-13；詩12）。神會以憐憫對待以色列人，因此他們也應當以同樣的愛來對待鄰舍（出22:21；利25:35-38）。

當這些責任被忽視時，隨之而來的是社會的崩潰或國家的動盪（申28:15-68；何4:1-3；摩2:6-7），這也顯示了鄰舍關係在盟約社群中的重要性。以色列人經常忽視對鄰舍的愛，特別是對有需要的鄰舍，而這正是導致他們受神懲罰而被擄的

重要原因之一（耶5:7-9, 7:1-15, 9:2-9；何4:1-3；摩2:6-7, 5:10-13, 8:4-6）。然而，以色列人也會盼望，在彌賽亞的時代，這種真正的鄰舍之愛能夠實現（耶31:34；亞3:10），這也顯示出這種愛在舊約時代的盟約社群中常常被忽略。

#### 在晚期猶太教中

在被擄歸回後，以色列人認識到，神的祝福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人們是否彼此實踐公義和愛（亞8:14-17）。然而，對於「鄰舍」的定義仍然存在爭議。有以下幾個因素表明，在這個時期，「鄰舍」僅限於以色列人和改信猶太教的人（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）。從拉比文獻中可以看出，撒馬利亞人及居住在以色列地的外邦人，通常不被視為「鄰舍」，因此也不值得被愛。在昆蘭的猶太愛色尼派（Jewish Essene community at Qumran）社群內，被尊重和公平對待的「鄰舍」僅限於社群成員。最後，當耶穌提到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」（太5:4 3）時，祂只是引用了部份舊約（利19:18——「要愛人如己」）。而最後的片語「恨你的仇敵」則反映了當時猶太人的普遍觀念，即神只要求他們愛自己的同胞，而不必愛那些被視為「敵人」的外族人。

#### 在新約中

耶穌對「鄰舍」的理解與當時猶太人的觀念大相逕庭，祂消除了對鄰舍之愛的限制。與那些將愛狹義套用在同胞身上的人不同，耶穌主張將對愛鄰舍的義務擴展到仇敵身上（太5:43-48），如此一來，祂完全消除了鄰舍與仇敵之間的區別。

在另一個場合中，一個文士問耶穌什麼是神賜下的最大誠命（可12:28-31）。耶穌回應時引用了申命記六章5節，關於神的本質以及人應盡心、盡

性和盡力愛神的義務。而值得注意的是，耶穌並沒有止步於此，而是將此與第二條誠命，即「愛人如己」（[利19:18](#)），連結起來。一些學者認為，這種將愛神和愛鄰舍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教導起源於耶穌。如果耶穌是第一個將這兩個誠命聯繫在一起的人（見[太22:37](#)；[可12:29-31](#)），這便揭示了我們的主對這兩項義務關係的理解；真正的愛鄰舍源於對神的愛，反之亦然，對神的愛與在愛中滿足鄰舍的需求是不可分割的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辯論的焦點不是如何正確地對待鄰舍，而是誰才是真正鄰舍。一位律法師問了耶穌這個問題（[路10:29](#)）。耶穌讚揚這位律法師，因為他清楚理解得到永生所需的條件，即愛神和愛鄰舍。路加卻暗示，這位律法師提出的進一步限制性問題是為了「顯明自己有理」，也就是為自己同胞有限的愛的行為辯護。耶穌選擇不直接回答，而是用一個比喻來回應，就是我們耳熟能詳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（[30-35節](#)）。

為了讓這位律法師看到他的問題是何等短視和可悲，耶穌講述了一個日常的故事：一個人行走在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道路上，因這條路常有強盜出沒，十分危險。這名旅行者被搶劫、剝光衣服、毆打，並在半死狀態被丟下。到這裡，律法師可能以為耶穌是在舉例說明誰是「鄰舍」，就是一位需要幫助的猶太同胞。然而，耶穌接著介紹了兩個人物，一位祭司和一個利未人，他們在學術討論誰是神要他們去愛的鄰舍。律法師無疑會預期這些律法師以正確的方式對待受害者。相反，當祭司和利未人看到需要幫助的人時，他們卻選擇從另一邊走過。由於這些律法師無法確定受害者是死了還是奄奄一息，又不想冒不潔的風險，他們便繞過，從而違反了律法師剛剛指出最大的誠命（[10:25-28](#)）。

這時，一位撒馬利亞人出現了——一個被猶太人特別鄙視的種族。猶太宗教權威視撒馬利亞人為異端，在拉比圈子中，撒馬利亞人不被視為「鄰舍」，因此不值得被愛。事實上，前幾個世紀中，許多撒馬利亞人被猶太統治者屠殺，兩族之間明顯存在敵意（見[約4:9](#)）。當律法師聽到這個比喻時，他本來預期祭司和利未人會公正地對待受害者，但他一定驚訝於一個被憎恨的撒馬利亞人，竟然會表現出憐憫，從而履行了最大的誠命。耶

穌特意詳細描述了撒馬利亞人的憐憫（立即處理傷口、運送到旅店、在那裡照顧受害者，以及在離開時支付他人照顧的費用，[路10:34-35](#)），以致律法師無疑會認為撒馬利亞人的愛是真誠的。這個故事的諷刺之處在於，一個不被猶太人視為值得被稱為「鄰舍」的人，正是那個對受害者表現出「鄰舍」之愛的人（[36-37節](#)）。

這個比喻，就像在[馬太福音五章43至48節](#)中的陳述一樣，揭示了耶穌對「鄰舍」的理解以及「愛鄰舍」的要求。耶穌對誰有資格成為神命令去愛的鄰舍，沒有設限。

耶穌強而有力的教導——關於愛鄰舍及其與愛神直接關係——在初代教會中也有類似的強調。在兩個不同場合中，保羅稱愛鄰舍完全了律法（[羅13:8-10](#)；[加5:14](#)），而雅各則將這誠命稱為「至尊的律法」（[雅2:8](#)）。